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396號

原告 何積厚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

被告 洪錦波

被告 百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培凡

被告 林勝國

被告 高庭裕

被告 洪培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459,800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0,943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金額，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準此，法院未能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仍應本諸職權調查並客觀概計（非精算）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據為核定訴訟標的

01 價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參照）。而訴訟
02 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自應依
03 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
04 所有之利益，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可得受之客
05 觀利益為核定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參
06 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
07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8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9 之。是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10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
11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
12 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要旨參照）。此外，債
13 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
14 詐害行為之訴者，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
15 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
16 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
17 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
18 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19 222號裁定、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

20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洪錦波之債權人，惟洪錦波竟
21 將其所有之被告百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聿公司）股
22 份分別移轉予被告洪培凡、林勝國、高庭裕、洪培然（以下
23 僅稱姓名），已侵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求為
24 撤銷洪錦波分別與洪培凡、林勝國、高庭裕、洪培然間所為
25 讓與百聿公司股份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分別聲明請求洪培
26 凡、林勝國、高庭裕、洪培然將各該股份合計1,945,980股
27 （下稱系爭股份）返還洪錦波，且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將股份回
28 復登記為洪錦波所有；另請求百聿公司將洪錦波之股份數回
29 復登記在其公司股東名簿等情。並聲明：（一）洪錦波、洪培凡
30 間就洪錦波所有之百聿公司股份，轉讓洪培凡之債權行為及
31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洪培凡應將第一項所示股份返還

01 洪錦波，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回復為洪錦波所有。(三)洪錦
02 波、林勝國間就洪錦波所有之百聿公司股份，轉讓林勝國之
03 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四)林勝國應將第三項所
04 示股份返還洪錦波，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回復為洪錦波所
05 有。(五)洪錦波、高庭裕間就洪錦波所有之百聿公司股份，轉
06 讓高庭裕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六)高庭裕應
07 將第五項所示股份返還洪錦波，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回復
08 為洪錦波所有。(七)洪錦波、洪培然間就洪錦波所有之百聿公
09 司股份，轉讓洪培然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10 (八)洪培然應將第七項所示股份返還洪錦波，並辦理公司變更
11 登記，回復為洪錦波所有。(九)百聿公司應將洪錦波之姓名、
12 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
13 之股份數回復登記於百聿公司之股東名簿。核上開聲明性質
14 上屬財產權訴訟，原告固以百聿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無法
15 自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查詢每日交易價格，
16 而認系爭股份之價額不能核定，而以新臺幣（下同）165萬
17 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繳納裁判費20,805元。然
18 查，百聿公司雖係一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惟參酌本院依
19 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變更登記表，百聿公
20 司之股份價值至少應以登記之每股金額10元計算，則系爭股
21 份於起訴時之價額粗估為19,459,800元（計算式：1,945,98
22 0股×每股金額10元＝19,459,800元），並非不能核定。又原
23 告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且請求內容亦屬有異，惟
24 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最大經濟利益，即訴訟之終局目的
25 係為使系爭股份之所有權歸屬回復原狀，以免有害於系爭債
26 權，可徵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間具競合關係，各項訴訟標的
27 價額實無高低之別，故應單一以系爭股份之價額為準。復因
28 系爭股份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債權額（即人民幣
29 5,550,728.75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依前者核定為19,
30 459,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1,748元，扣除原告已繳金
31 額20,805元後，尚欠180,943元（計算式：201,748元－20,8

01 05元＝180,943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
02 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3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許碧如